

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83 执恢 28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分理处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56893712XM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镇新华路 34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景亮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苑桂霖，男，1991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983199108044591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李家堡村 14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珊，女，1991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983199105061169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南排河镇李家堡村 14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福恒，男，1957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930195703230031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渤海路交通局小区 179 号交通局别墅 9 栋 2 座。

被执行人：田瑞明，女，1959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930195908162060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渤海路交通局小区 179 号交通局别墅 9 栋 2 座。

被执行人：滕志廷，男，1957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2930195706242417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后滕村 260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冯如燕，女，195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